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潘育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32

電子郵件：spp2317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700009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0482_107D20003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7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」1份，
惠請協助周知相關團體於107年2月9日前踴躍提案，至認
公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財團法人原住
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105



10700130300